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以会议通知召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6 名，实到监事 6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维宁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预案。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暨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

六、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七、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八、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九、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十、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等相关规定，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